附件1

**2019年生产环节第四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项目**

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 检验项目包括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酒精度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

2.啤酒 检验项目包括警示语标注(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)、酒精度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醛、铅(以Pb计)

3.果酒 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展青霉素、三氯蔗糖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等 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酸值(KOH)

2.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过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黄曲霉毒素B1、总砷(以As计)、酸值(KOH)、铅(以Pb计)

3.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酸值(KOH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

4.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(2011年第4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、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

2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

3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

4.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碴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黄曲霉毒素B1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

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醋卫生标准》（GB 2719-2003 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酿造食醋、配制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游离矿酸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

2.酿造酱油、配制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

3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

4.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

5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

6.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

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酱腌菜》（SB/T 10439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九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2.开心果、杏仁、松仁、瓜子 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

十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蜜饯通则》（GB/T 10782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亮蓝、展青霉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十一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氯霉素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 铬(以Cr计)

**十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代用茶》（GH/T 109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灭线磷、氯唑磷、

水胺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甲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特丁硫磷、敌百虫、甲胺磷、草甘膦、多菌灵、啶虫脒、吡蚜酮、克百威、氧乐果

2.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

十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

3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

十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2.大豆组织蛋白(挤压膨化豆制品)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

**十五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白砂糖、绵白糖、赤砂糖、冰糖、方糖、冰片糖等检验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**十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干制薯类(马铃薯片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

2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

**十七、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

**十八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 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椰子汁及复原椰子汁》 (QB/T 2300-2006) 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2.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3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4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

5.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余氯（游离氯）、耗氧量、亚硝酸盐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

6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粪链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亚硝酸盐 （以NO2-计）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溴酸盐、锶、锑、大肠菌群、产气荚膜梭菌

**十九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

**二十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酸度、脂肪、非脂乳固体、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M1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

2.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脂肪、酸度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乳酸菌数、

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酵母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